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具体准则，同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研发项目补贴分类至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在年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修订）及 应用指南的相关 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递延收益		7,799,78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99,783.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修订)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递延收益		8,785,23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5,239.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

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